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80號

聲請人 板橋原宿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王思穎

相對人 原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富勇

相對人 廖李嘉

高漪淇

張一凡

李美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張一凡、李美螢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,98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原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廖李嘉、高漪淇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2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
01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02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
03 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
05 度訴字第3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張一凡、李美螢負擔百
06 分之70，餘由相對人原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廖李嘉、高漪
07 淇負擔。相對人張一凡、李美螢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
08 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96號判決駁回相對人張一凡、李美螢
09 之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張一凡、李美螢負擔，業
10 已確定在案。

1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12 (下同) 53,767元、地政規費500元，共計54,267元(計算
13 式： $53,767元 + 500元 = 54,267元$)，由相對人張一凡、李
14 美螢負擔百分之70，餘由相對人原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廖
15 李嘉、高漪淇負擔，是相對人張一凡、李美螢應給付聲請人
16 37,987元(計算式： $54,267元 \times 70 \div 100 = 37,987元$ ，元以下
17 四捨五入)，相對人原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廖李嘉、高漪
18 淇應給付聲請人16,280元(計算式： $54,267元 \times 30 \div 100 = 16,$
19 2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20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21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26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